

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原則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由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報校核備。
- 二、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考試委員經提出後不得任意更換；考試委員缺席時，不得以他人代理。
- 五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致贈標準」致贈各費用於各考試委員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參閱「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。